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绍应急〔2022〕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经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各银保监监管组：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自施行以来，我市从重点高危行业全覆盖向一般工贸行业逐步推开，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市场行为不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水平不高、数据信息归集共享不畅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责险工作，

更好地发挥安责险预防和化解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隐患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安责险承保模式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10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等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保险机构优化服务质量，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合法权益，我市目前尚未解散的各类由政府部门牵头成立的安责险共保体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组织比选保险机构共保体。符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保险机构，在商业信誉、偿付能力水平、责任保险业绩和规模、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资格以及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前提下，有序开展安责险业务。

二、进一步明确安责险工作职责

针对安责险工作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明确工作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属地安责险工作，制定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建立全市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体系，负责主管行业及领域安责险工作。建立安责险数据信息管理机制，与行业主管和银保监部门信息共享，全过程加强对安责险的动态管理。加强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数据对接，做

好数据归集、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对其采取加大执法频次、警示约谈、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要会同银保监部门，对保险机构实施安责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承保机构规范经营。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责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安责险工作目标任务，确定安责险实施范围。及时掌握应保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和投保情况，对接联系银保监部门，协同推进同类保险险种的规范整合，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实现应保尽保。鼓励先行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事故预防服务标准规范并督促实施。建设完善本行业领域安责险基础数据库。

(三)银保监部门。负责监管保险机构依法开展安责险业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保险机构整合八大高危行业领域及其他事故多发易发行业领域相关险种；引导保险机构优化保险产品设计，指导保险机构加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督促和指导保险机构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提高事故预防服务能力和水平。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安责险市场健康发展。

(四)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要针对市场和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建立浮动费率调整机制，帮助引导投保经营单位企业合理投保安责险及相关保险产品。按照“谁承保、谁服务”原则，根

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总则(试行)》等有关要求,承担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责任。加强事故预防服务,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有关标准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不得以任何返还费用的形式替代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支出要建立专门台账,据实列支、专款专用、不得预提,确保参保企业有效获取高质量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对明显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应投保安责险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可在其整改后承保;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及时核定损失及赔偿保险金。加快建立安责险业务信息化系统,配合做好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数据对接工作,按照授权依法使用相关数据信息。

(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能力,具有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按照服务规范以及和保险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运用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对开展服务的流程和内容等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实现数据共享归集。

(六)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投保安责险,并按期续保,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安责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全额缴纳,可以在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建设工程安责险保费应在工程

造价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责险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安责险的工作职责传达至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进一步加强安责险工作措施

要以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制为手段,以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规范为关键,以统一数据信息归集为抓手,以引导行业协同机制为依托,不断完善安责险工作机制。

(一)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安责险工作纳入属地及相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视情与其他行业主管、银保监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会商交流工作情况,协商对策举措。加快建立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与银保监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安责险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应保未保、违规承保、事故预防服务不规范、履责不到位等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机构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安责险的基本知识和重要意义,增强企业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二)加快安责险数字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掌握全市各行业领域安责险工作开展情况,其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建立本行业、本领域的安责险数据信息系统,或依托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填报、维护

本行业领域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并履行好数据信息管理职责（2023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12月底前市县与全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即时交互）。各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及时对安责险有关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并按照授权和工作需要，依法与政府相关部门共享事故预防服务等数据信息。各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有关数据信息的收集、管理、更新工作。

（三）加强保险机构行业协同。发挥好行业社团等作用，鼓励引导开展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加强行业协同，加大对安责险政策、知识、作用的宣传普及，推动完善承保、理赔、事故预防等服务标准，倡导理性竞争，促进安责险市场规范稳健发展。支持通过建立区域性服务中心、数字化平台等方式汇集各方资源和力量，提供多元化、一站式保险服务。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有关保险机构。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